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變更行政總裁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承擔，黃啟洋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張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彼薪酬將調整為每年酬金600,000港元，該酬金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於本公告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梁洪先生，55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在中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物業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1年7月，張先生成立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博羅縣金昌」，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硬件及化學品)，並於2005年7月成立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其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張先生自博羅縣金昌及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註冊成立起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6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起，張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建設及營運。

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自博羅縣龍溪中學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為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

張先生是金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一名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嘉峻先生的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2,52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彼不會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另行簽訂協議。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883,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委任張先生為行政總裁後，張先生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適當，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啟洋先生、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